

專題討論導讀

「台灣的繼受歐陸民法：從經由日中兩國到自主採譯」

劉藍一 D04323003

一、導讀內容

1. What is the question? 研究問題簡述

本篇文章回顧歷史，以釐清現今民法規定中有關財產權的規定，是如何通過台灣不同統治時期的政權影響而形成。

2.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? 研究問題的重要性 (導讀者觀點)

民法中對於物權、債權及智慧財產權的規定，將會影響整個社會的經濟誘因、資源分配以及個人行為，因此，梳理本國歷史源流中，每一個新的政權統治台灣期間，如何利用母國慣例的法系，加以形塑台灣民法，有助於理解當今台灣民法中關於物權、公司法以及智慧財產權規定的形成。

3. What is the author's answer? 研究結果簡述

台灣目前民法規定，其發展受到三個政治階段及特定國際政治事件影響，分別為：

(1) 1895-1923，日治時期 I：日本將台灣視為殖民地汲取資源，其統治模式為參考台灣習慣法為主、日本歐陸式民法為輔，建構台灣該時期之民法。

(2) 1923-1945，日治時期 II：實施皇民化運動及相關日台同化政策，故以繼受日本民法為原則，在法律及裁判上形塑台灣該時期之民法。

(3) 1945-迄今，中華民國時期：由於國民政府遷台，一併繼受中國當時的歐陸式民法。

特定國際政治事件對台灣民法形塑的影響則包括：

(4) 1950 韓戰建立台美軍事同盟：由於美國對台援助，台灣民法引進英美法系獨有的動產交易制度。

(5) 1960 年代德國留學法律人歸國：引進德國民法理論，進一步使台灣民法受到德國民法影響，趨向歐陸式民法。

(6) 1985 美國著作權保障要求：台灣著作權法引入懲罰性賠償條款。

(7) 2000 後台灣本土法學者之觀點：除了繼受日本、歐陸民法外，需針對台灣自身需求加以建構本地民法，回應社會輿論，展現本國民法之獨特性。

結論：受到前述各時期之影響，台灣當前之民法屬於歐陸法系，且具本國之習慣特色。

4.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? 研究方法簡述 (導讀者觀點)

本文採用歷史敘事方法，透過不同時期統治台灣的政權，作為切割分析年代的參考，亦即：

(1) 1895-1945，甲午戰爭清朝割讓台灣予日本作為殖民地時期。

(2) 1945-迄今，二戰結束後，民國中國(國民政府)接收台灣作為中華民國領土的統治時期。

此外，作者也指出一些歷史上的重要國際政治事件，會使外國對我國民法規定產生影響。然而，作者如何透過其研究方法而挑選「哪些國際政治事件」屬於對我國民法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，哪些國際政治事件又是對我國民法沒有產生影響，此部分讀者則無從得知。